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戈

法定住所：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7-11 号（单）2 幢全幢、3 幢全幢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云东

法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蒲西路 166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2.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建筑材料和主体结构工程、室内空气检测、竣工验收、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服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1. 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负责占合同总工作量的 1.3%；2. 国检测试控股

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占合同总工作量的 98.7%。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罗志（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罗志（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